

1. 緒 論

1-1. 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變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保存登錄範圍，納入周邊由臺中監獄經管之六棟官舍，擴大官舍群之登錄位置及其定著的土地範圍，涵蓋原本即已登錄的九棟官舍，共計十五棟。「臺中刑務所官舍群」¹與同一場域的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等相關建物，興築年代含括了日治中、末期及戰後初期，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官舍區。

刑務所相關的附屬建物中，「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為刑務體系位階最高的長官居住空間，「臺中刑務所浴場」是一般級別公共使用的場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則為刑務所裡，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皆足以作為見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若再含括一旁的「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則是臺灣現有日治時期刑務所系統下，相關設施保存最為完整的群體。其歷史悠久且內涵豐富多元，對臺中核心區及全臺同類型建築發展都具有重要意義。

空間面向上，本案屬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坐落於三民路、林森路、府後街與貴和街之街廓）的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除了主要的委託工作事項外，更需針對臺中刑務所之相關附屬建物，及其與周圍環境之紋理的變遷進行分析，包括從清代臺灣省城之興築、監獄設施之變遷歷程，到目前的都市土地使用及周邊相關計畫²的導入等。關於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的空間紋理與變遷歷程，本案係以前案之相關研究為基礎，接續談論本次擴大範圍的官舍群（六棟，以下稱「北區」）與原有官舍群（九棟，以下稱「東區」）之設置歷程、興修改建、使用沿革，以及二區建築形制之異同比較，建立完整的「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十五棟）之區域發展及興建考證，讓本案更具研究深度，也能提供未來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團隊作細膩的考量。

時間面向上，從清代開始，接著以明治 36（1903）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為接續起始點，因為官舍在此之後逐年興建，並持續至戰後。過程中經歷土地產權的移轉、建物創建、眾多居住者遷出移入、建築的增改建、使用上的變遷等，為本案研究的重點。故研究的時間係延伸到 2016 年 5 月 12 日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登錄，才能呈現歷史建築完整的生命史。

¹ 本計畫係以原臺中監獄（臺中刑務所）為中心，其東側原登錄之九棟歷史建築及保存範圍指稱「東區」，而其北側-本次擴大範圍新增之六棟範圍，則指稱為「北區」。

² 本案周邊正進行「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2017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計畫係以臺中市百年建城以來的舊城區為計畫核心，結合臺中州廳（臺中州廳、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大屯郡役所）、臺中刑務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典獄長官舍、浴場）與綠空計畫等三大計畫構建而成，打造場域再造歷史現場的想像。

整體而言，本案除了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進行調查、紀錄、訪談及分析，亦透過現場調查與文獻史料瞭解建築之變遷，從而探究建築樣式、構造技術與現況保存狀態，研判其文化資產價值；配合「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等相關計畫，提擬修復及再利用之適宜性評估與建議，以期成為後續修復工程的重要參考依據，建構與周邊場域整體再利用及規劃能緊密縫合之成果。

1-2.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登錄公告與計畫辦理範圍

1-2-1. 登錄理由與公告範圍

| | |
|--------|--|
| 公告日期 | 2016 年 05 月 12 日 |
| 公告文號 | 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949591 號 (如圖 1-1~圖 1-5) |
| 登錄理由 | <p>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治時期 1903 年 3 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且建築年代含括日治中、末期及戰後初期宿舍建築形式發展，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判任丁種四戶建等，官舍建築尚含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多元與豐富。</p> <p>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4、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並納入本次擴大登錄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經全區完整保存，以多元思考再利用模式活化，可與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顯現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p> |
| 法令依據 |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 所屬主管機關 | 臺中市政府 |
| 所在地理區域 | 臺中市西區 |

| | |
|----------------|---|
| 地址或位置 | <p>(一) 原本府 2014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30244544 號公告登錄保存位置 (東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4 號 (A 棟)。 2.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3、15 號 (B 棟)。 3.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1、23 號 (D 棟)。 4.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9、11 號 (E 棟)。 5.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1、3 號 (F 棟)。 6.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 (G 棟)。 7.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5、7 號 (I 棟)。 8.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2、4 號 (J 棟)。 9.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6 號 (K 棟)。 <p>(二) 本次變更公告新增加位置 (北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55、57、59 號 (L 棟)。 2.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47、49、51 號 (M 棟)。 3.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39、41、43 號 (N 棟)。 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3、5、7 號 (O 棟)。 5.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11、13、15 號 (P 棟)。 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10-1 號 (Q 棟)。 |
|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p>(一) 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共計 15 棟建物)。</p> <p>(二) 建物定著地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2-1 地號。 2. (北區) 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 <p>(三) 周邊應保存範圍 (詳地籍套繪圖):</p> <p>本案建物前於本府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44544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4、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共計 12,204 平方公尺，嗣經本次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等 9 筆土地，共計 8,426 平方公尺，納入保存範圍，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共計 20,630 平方公尺。</p> |
| 地籍資料 | 詳見圖 1-4、圖 1-5。 |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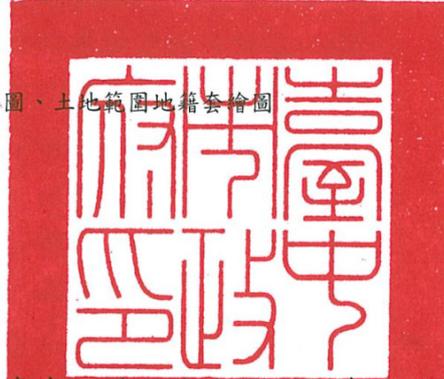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4959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存登錄範圍，擴大登錄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自105年5月12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104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

(一)原本府103年12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030244544號公告登錄保存位置：

- 1、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4號。
- 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15號。
- 3、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1、23號。
- 4、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9、11號。
- 5、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3號。
- 6、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15、17、19號。
- 7、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5、7號。
- 8、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2、4號。

圖1-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北區)登錄公告-1

9、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

(二)本次變更公告新增加位置：

10、臺中市西區林森路53、55、57、59號。

11、臺中市西區林森路45、47、49、51號。

1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7、39、41、43號。

1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1、3、5、7號。

1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9、11、13、15號。

15、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10、10-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計15棟建物）。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2-1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地號、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

(三)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本案建物前於本府103年12月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4544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4、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等13筆土地，共計12,204平方公尺，嗣經本次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10、10-2、10-5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等9筆土地，共計8,426平方公尺，納入保存範圍，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共計20,630平方公尺。

五、擴大登錄理由: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治時期1903年3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且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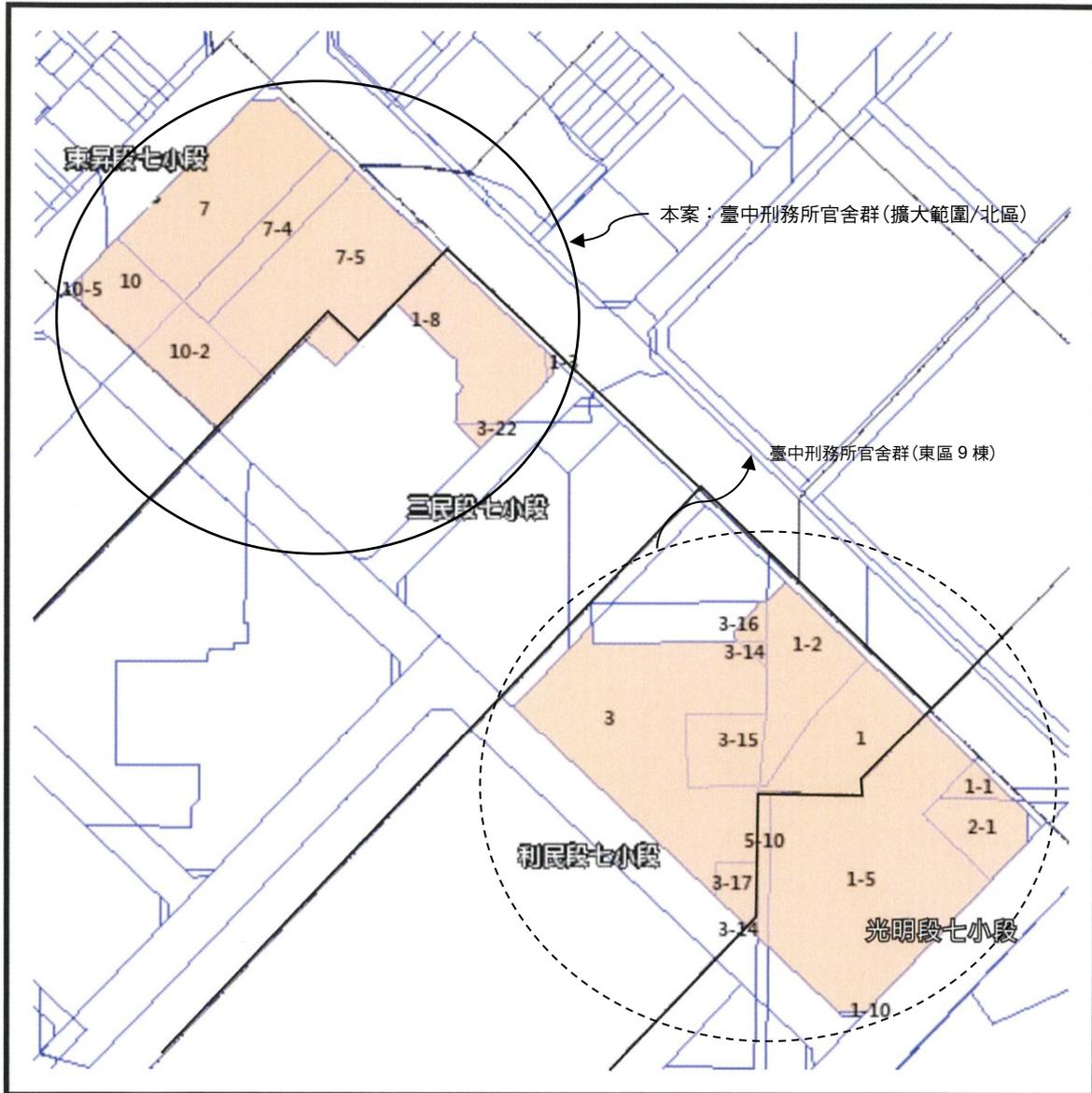
年代含括日治中、末期及戰後初期宿舍建築形式發展，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判任丁種四戶建等，官舍建築尚含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多元與豐富，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4、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等13筆土地並納入本次擴大登錄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10、10-2、10-5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經全區完整保存，以多元思考再利用模式活化，可與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顯現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登錄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地籍圖



列印自158臺中空間資訊網

圖1-4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北區)登錄公告-4：保存範圍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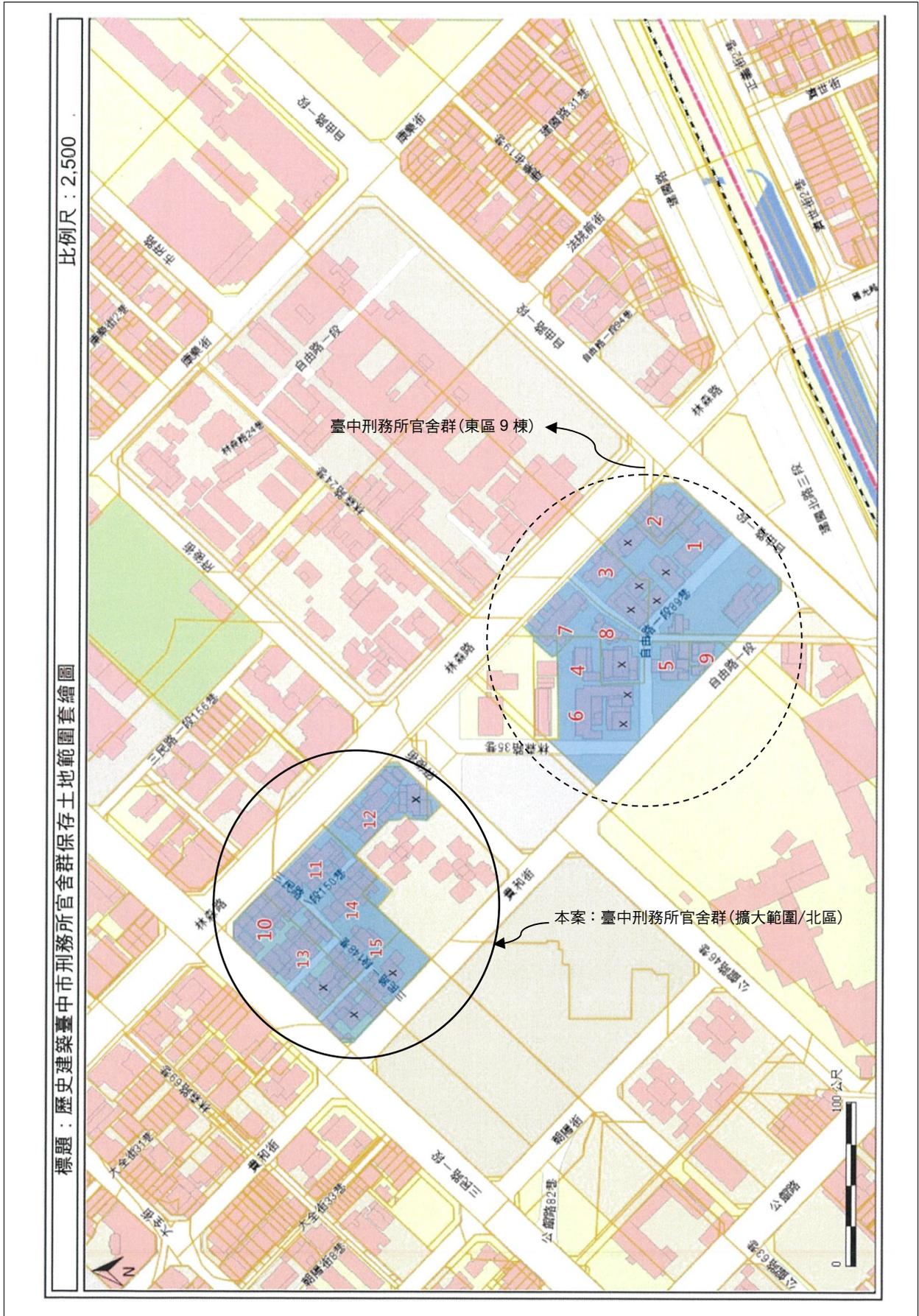


圖1-5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北區)登錄公告-5:保存土地範圍套繪圖

1-2-2. 計畫辦理範圍

本案辦理地點為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北區)新增六棟歷史建築。交通區位與坐落區位如圖 1-6、圖 1-7。

(一) 地址：

- (1)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55、57、59 號 (L 棟)。
- (2)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47、49、51 號 (M 棟)。
- (3)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39、41、43 號 (N 棟)。
- (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3、5、7 號 (O 棟)。
- (5)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11、13、15 號 (P 棟)。
- (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10-1 號 (Q 棟)。

(二) 定著土地範圍 (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如圖 1-4)：

- (1) 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登錄後新增 6 棟歷史建築, 北區)。
- (2)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等九筆地號。

(三) 周邊應保存範圍 (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如圖 1-4)：

包括：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等 9 筆土地, 共計 8,426 平方公尺, 納入保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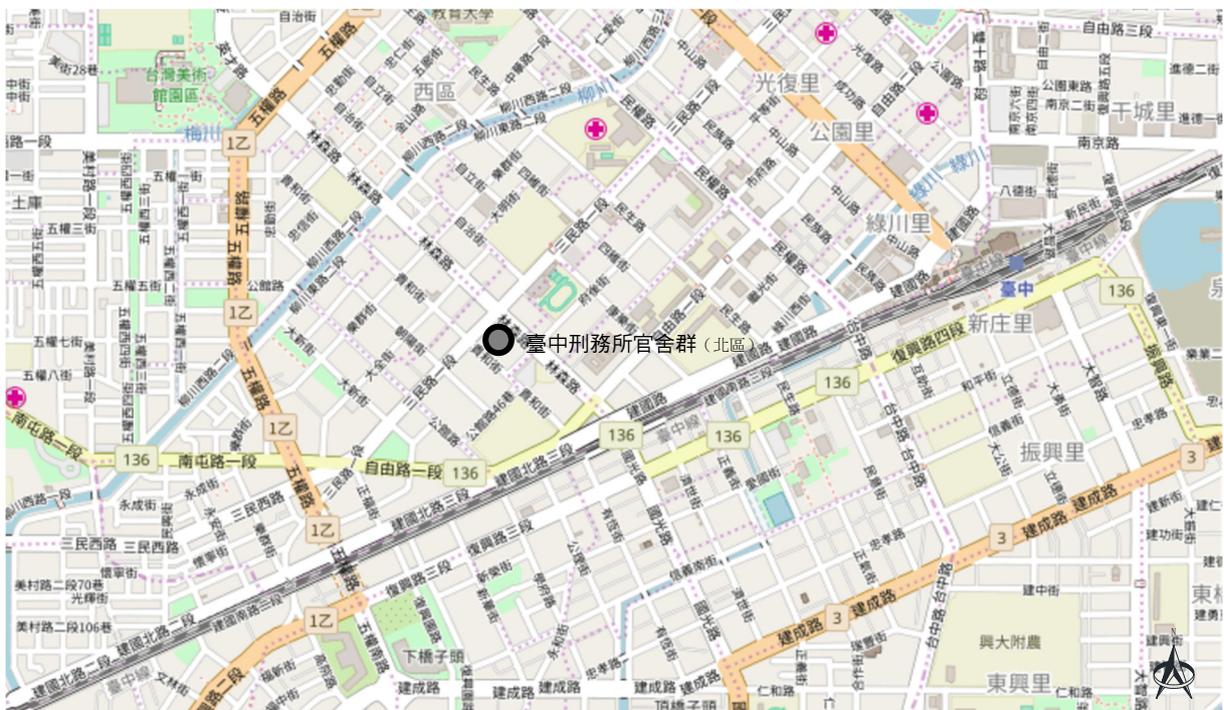


圖 1-6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北區)交通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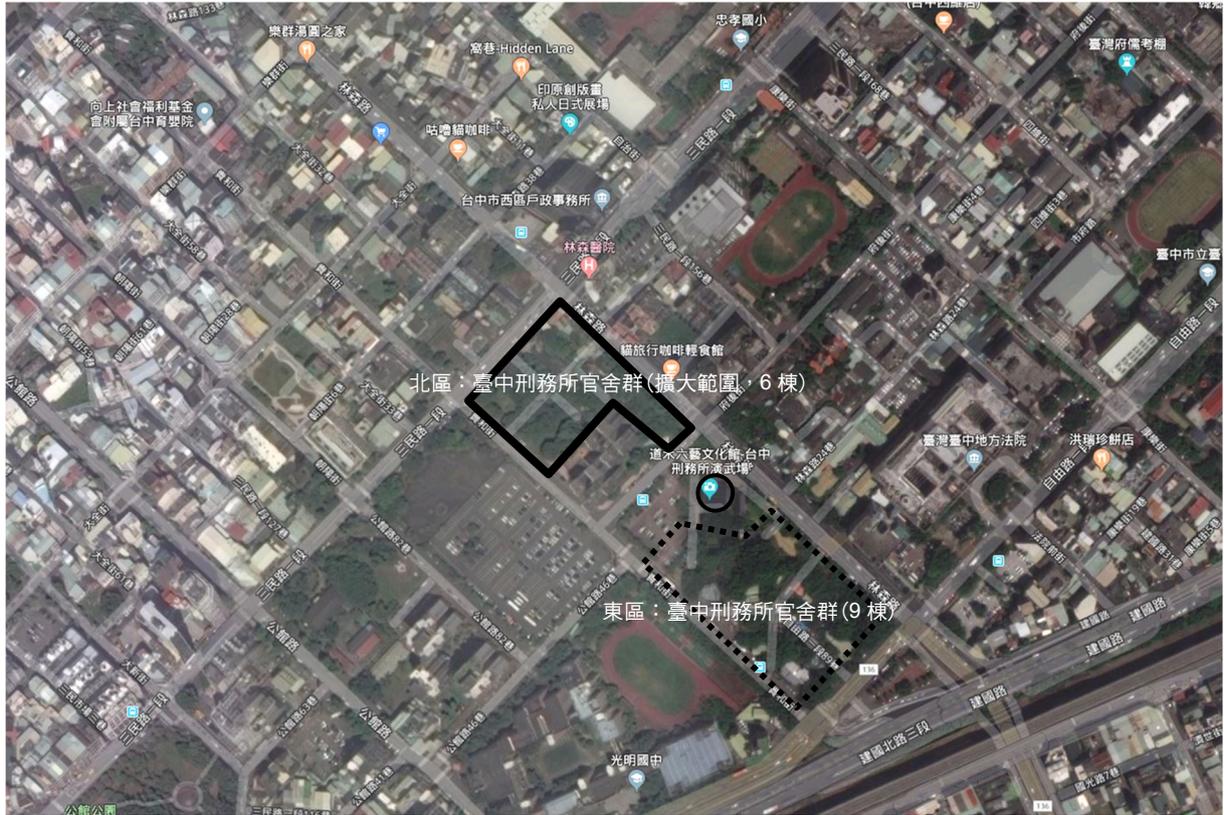


圖1-7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北區)坐落區位圖

1-3. 計畫項目與工作內容

本案主要委託項目為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北區)之調查研究，將作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之重要基礎與參照依據。工作項目共計二十項：

-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建築範圍(含區位圖、歷史建築區地籍圖、地籍圖)、文獻史料之蒐集、歷史沿革之考證、環境調查(場域內老樹調查)。
- (二) 現況調查：實地測量及建築主體建築結構與材質非破壞紀錄之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它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與分析針對建築所在之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區提出檢討，並提出未來利用與再利用之區位、交通分析。
-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五)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六)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 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八) 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損壞調查及修復診斷，提出修復對策、結構補強之技術與方法或緊急保護措施之建議。
- (九)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

製作。

- (十) 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它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一)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二)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 (十三) 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2) 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 (3)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4) 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它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5)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6)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 (十四) 致災因子分析及建議、管理維護計畫檢討及修正建議、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適宜性之評估、未來經營管理維護之建議。
- (十五) 研究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書編製。
- (十六) 刑務所官舍群整體範圍之解說牌、導覽摺頁設計，並提供可編輯、印刷之電子檔（含解說內容及中、英文版）。
- (十七) 進行現況必要之環境清理及緊急保護措施，並建立工作執行紀錄。
- (十八) 舉辦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討論座談會及成果發表說明會各一場。
- (十九) 於契約簽訂後、計畫各期程審查完成及計畫結束後，將該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https://www.grb.gov.tw/index>)。
（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委託研究計畫，得於資料項中勾選後不對外提供查詢服務）。
- (二十) 其它相關事項（配合出席府內、外相關會議進行簡報、說明等）。

1-4. 執行計畫及構想

1-4-1. 計畫構想

一、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物研究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明治 36 (1903) 年 3 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後，陸續興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歷史悠久且內涵豐富多元，保留許多過往市民的生活記憶。在今日區位地價高漲的情況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很難得可以完整保存下來，其對臺中核心區或者全臺同類型建築發展都具有重要意義。

關於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在本案之前已進行過六件相關的調查研究案，包括：徐裕健於 2003 年完成的「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郭俊沛於 2012 年 3 月完成的「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臺灣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宿舍及週邊附屬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2012 年 8 月再次執行的「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週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以及 2015 年 9 月完成的「臺中市西區『臺中監獄建築群』修復保存初步調查」；以及黃俊銘於 2014 年完成的「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原臺中刑務所浴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2015 年完成的「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這些豐碩成果將是本案重要的基礎與參照。

因此，本案係以發揮其單一及集體的歷史文化價值為計畫構想的基本概念，也就是要建立每一棟建築的獨立研究成果，亦要將之彼此關聯衍生出來的特性呈現出來，之後再以其「群」存在的概念，提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十五棟）整體的文化資產價值。為此，本案關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六棟官舍的興建考證、形式考證將參考《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黃俊銘，2015）的分類與項目，延續其架構，便於後續本案調查成果的彙整。最終本案亦將論述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全區的設置背景、區域發展及興建考證、各棟形式考證等沿革及特色，俾使臺中刑務所相關存留建築的研究更臻完備，作為其整體性調查研究的終章。

整體而言，關於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的整體性研究包括（圖 1-8）：

- （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歷史沿革與形式考證。
-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區）的興築歷程與整體性研究。
- （三）日治時期「市區改正」、市區擴張等計畫，透過道路開闢的土地徵收與交換過程，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及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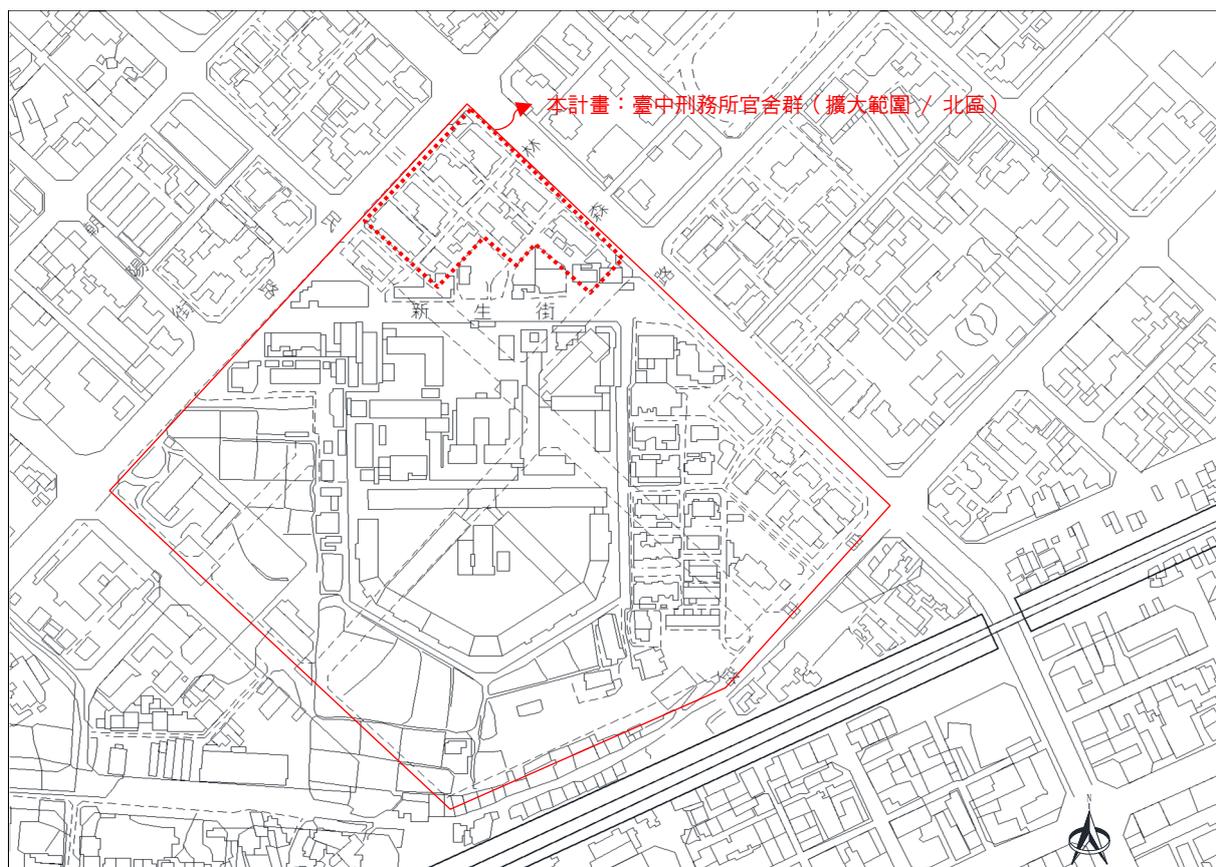


圖1-8 1980年代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配置圖³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調查構想

本案屬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除了原委託的主要工作事項（著重六棟歷史建築及其所在區位的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外，更重要的是分析臺中刑務所全區（包括舊監獄及設施、原刑務所演武場、官舍群等相關附屬建物）與周圍環境之紋理的變遷，包括從清代臺灣省城之興築、監獄設施之變遷歷程，到目前的都市土地使用及相關計畫的導入等，更具研究價值，也能提供未來都市計畫作細膩的考量。

空間面向上，關於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的空間紋理與變遷歷程，在先期相關調研計畫的報告中已大抵完備，成果報告中關於建物興修、使用沿革等資料蒐集及分析內容詳實，極具參考價值。本案係以此為基礎，接續談論本案與東區官舍群之設置歷程、興修改建、使用沿革，以及二區建築形制之異同比較，建立完整的「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十五棟）的區域發展及興建考證。亦即，在空間上以六棟宿舍為核心，但為了更全面的瞭解，在不同課題研究時將擴大研究範圍，例如：「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設置背景及在都市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臺中刑務所之職員在職場的工作，及其延伸至宿舍區的生活過程；以及與周邊其它單位宿舍的關聯性等。

³ 根據1983年臺灣省臺中監獄配置圖與1970年臺中市地形圖套疊、描繪而成。

在《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p.2-63~p.2-80)中，透過戶政機關的使用戶調查資料，匯整了官舍群的使用變遷，這份珍貴的資料可作為本案接續調查的重要參考內容，可一窺此處的整體發展歷程，藉以探究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的生活舊貌。此外，測繪與調查時，著重指認保存良好與損壞嚴重的現況，如牆體、屋架、屋面、門窗框、門窗扇、磚砌排水溝、五金...等，作為與現存國家檔案局「民國30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比對的基本資料，亦能成為後續修復年代基準設定與修復方式之考量依據。



圖1-9 今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及「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與北區)配置圖⁴

目前本案六棟歷史建築保存狀況不一，因居住者大量增改建及閒置荒廢已久，致區域環境內雜草叢生、建物構造與周邊樹木氣根緊緊纏繞，加上建物久未使用以致環境髒亂不堪，增加了測繪調查工作的困難度。2018年9月5日臺中監獄開始派員清理，唯此區垃圾與雜物堆積如山，預計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清理完畢。

⁴ 根據1970年臺中市地形圖、現今之臺灣通用正射影像，以及《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黃俊銘，2015)附錄之測繪圖等套疊、描繪而成。

時間面向上，本案敷地自清代即有臺灣省城遺構及西門城牆之建造，為兼顧清代、日治與戰後不同階段的歷史記憶，透過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之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進行圖層套疊，建立所在敷地的演變紋理。再者，亦探究日治時期「市區改正」透過道路開闢的土地徵收與交換過程，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及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產生哪些影響。過程中經歷土地產權的移轉、建物創建、經漫長歲月眾多居住者遷出移入、建築的增改建、使用上的變遷等，均屬本案研究的重點。

1-4-2. 工作程序及執行方法

本案在調查方向確定之後，同時進行歷史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各棟建築現場的調查、測繪等工作，以利於對此建築的創建原貌、修建內容、營造材料與施工工法之判定，並使結構檢測工作得以接續。另外針對區域環境與各棟建築之發展變遷，本案係以此歷史建築在臺中市區發展扮演的角色探討其與環境的關係。本案係以發揮其文化資產價值為優先考量，透過深入的調查、研究，給予史料建構及公眾教育的機會，期望讓大家更為尊重及親近周邊的文化資產。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歷史沿革考證

(一) 相關地圖蒐集

在基礎調查上，本案的文獻檔案係以現存國家檔案局的「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基本資料。其它蒐集之圖面包含「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區位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航照圖、日治時期舊地圖（如 1901 年臺中城內公共建築與官舍計畫（圖）、1915 年臺中街實測圖...），透過黃武達編輯的《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2006），以及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之〈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⁵搜尋相關圖面資料，瞭解所在敷地的歷史變遷與發展歷程。

(二) 文獻史料蒐集與歷史沿革之考證

文獻史料從臺中監獄完工後的明治 36（1903）年為起始點，時間橫跨日治、戰後到現代，與其相關者都不容忽視。有關臺中市區域發展變遷的研究與相關史料文獻甚多，本研究以方志類的研究為基礎，如昭和 8（1933）年《臺中市史》、《臺中市發展史》、《大屯郡北屯鄉土誌》以及臺中市文化局出版《臺中文獻：臺中市歷史建築發展回顧（1945 年以前）專輯》及 2008 年出版之〈臺中市志：沿革志〉為主，輔以日治時期相關的文獻史料，如《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州概觀》、《臺中州要覽》等。

文獻史料的方向包含官方及民間，前者須注意日治初期日本總督府土地調查局對臺中地方的土地調查及規劃、戰後法務系統，還有地方政府擁有之臺中縣市的相關檔案，對於其歷史沿革具有釐清其歷程的重要性。同時，以日治時期網路資料庫搜尋為輔助，包括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立臺灣大學

⁵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圖書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存放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各圖書館等處資料，亦是蒐集及參考範圍，補充日治時期史料之不足。

民間文獻史料的部分，除了文字資料外，老照片、圖面資料和古地圖的蒐集亦不可或缺，尤其建築活動與空間組織的探討，更需要具體的空間圖像作為分析判讀的基礎，將文字與圖像資料對照解讀，方能建立完善的基礎資料。其來源除了上述之圖書館，也將從私人收藏加以著手，特別是曾居住在這六棟宿舍中的退休職員。訪談對象主要包括曾經居住在這六棟宿舍中的退休職員及眷屬、當地耆老及專家學者，徵集第一手資料，瞭解已有的研究成果、建築的增建改建歷史，與附近環境的變遷，作為本案的研究基礎。然後再依照史料的成果與現場比對考證，作為未來修復的基礎資料。

由於本區已完成許多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包括《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原臺中刑務所浴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臺灣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宿舍及週邊附屬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報告》、《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大屯郡守官舍及朝陽街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等報告，皆是本研究的重要佐證資料。

(三) 環境清理、構件重整與記錄

- (1) 場域內構件殘跡、門窗之清點，並建立工作執行記錄。
- (2) 為利調查研究工作，進行必要之環境清理，包括除草、雜樹清理及廢棄物清理。

二、田野調查與記錄

本案是以保存修復為基本目標，在執行時需有務實的研究方法，才能達到維護歷史建築的最終目的。而其所蘊藏的知識層次相當豐富，需要細緻、全面的發掘，方可建構完整的資料提供再利用的規劃。其具體的執行方法係透過攝影、測繪、損壞與痕跡調查、文獻檔案蒐集、圖像資料蒐集，及相關人士訪談等來建構研究成果。然而，本案六棟建物保存狀況不一，因使用者大量增改建及閒置已久，致環境雜草叢生、植物盤根錯節、建物破壞受損嚴重，亦增加測繪調查工作的困難度。

(一) 環境調查

- (1) 場域內未具文資身分的建築清查及老樹紀錄、樹種研判。
- (2) 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及圍牆殘跡、建築遺構等設施之搜索。藉由深入的調查研究，可以豐富臺灣日治時期官舍建築史。

(二) 建築現況調查與損壞記錄

建築現況調查為歷史建築調查研究的基礎，包括基地環境、建築結構、構造材料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藉此可提出適當的修復計畫建議，給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正確且得以延長其生命的修復。

- (1) 調查時將實地觀察到的損壞情形及任何痕跡，完整標示在繪製完成的圖面之上。各棟建築現況照片、損壞說明與修復建議區分為：圍牆及庭院、基礎及地坪、壁體及雨淋板、木屋架、屋頂、天花板、門窗等類別。
- (2) 所有現況之破壞，係透過資料影像或文字描述留下記錄，鑑定破壞之原因，並進行損壞狀態評估與原因分析，作為後續修復重要參考依據。

(三) 建築特色分析

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建築形式格局、特色、規模、整體環境空間之研究、使用材料、形式手法的考證，進而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同形制官舍進行差異比較。

(四) 影像記錄與建築測量

實地測量及建築主體建築結構與材質非破壞紀錄之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它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針對建築之平面配置、立面形貌、營建材料、構造與結構及細部語彙等進行詳細之記錄與分析，分項調查並予以詳細測繪，並為歷史建築之特殊構造與形式留下記錄，確認建築之特色與歷史建築保存價值。影像記錄範圍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周邊植栽等。攝影的對象包括全體的、局部的、特殊處及損壞處，其目的除了記錄完整現況外，亦需比對文獻基礎資料，以及繪製圖面的參考資料，並作為未來修復後的對照資料。

(五) 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 (1) 委託專業高程測量公司，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周圍環境（四周各二十米左右）之高程、主體建築之配置定位，以及建築立面高度等進行測量。
- (2) 測繪包括實地測量與圖面繪製，目的在為歷史建築留下詳細的尺度紀錄。測繪的要點為不論是什麼時期產生的狀況都應記錄，並在測繪圖上以文字輔助說明，在修復前留下記錄，作為協助後續的分析及復原計畫的工作。
- (3) 建築物配置及周圍環境的實測、紀錄，包含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細部大樣等），建立基本資料。
- (4) 除了以 AutoCAD 繪製測繪圖面外，亦藉由 3D 模擬「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形貌復原模擬、修復與再利用方式模擬...等影像。

(六) 周邊舊宿舍之比較研究

本計畫納入周邊同樣特性之舊宿舍進行比較研究，如「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大屯郡守官舍」、「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朝陽街日式宿舍群」、「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原臺中州農林課技師官舍）、樂群街「日治時期警察宿舍」...等。亦涵蓋臺中市區域發展的課題，讓官舍群在地方的角色更為明確、其歷史價值更臻完善。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1) 營建技術及材料分析調查、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2) 考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與東區之異同。

(3) 針對歷史建築本體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以及結構補強建議。

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與緊急搶修建議

此項工作須視現場調查狀況而定。一般而言，調查研究過程採用的是「非破壞性」方法，若因現場障礙物移除有重大發現時，則應透過協調執行必要性的考古調查及現場發掘，但原則上仍以不破壞「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原有結構為原則。

- (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歷經增修改建等情形，整體結構系統、建築構造與形貌保存狀態不佳，若無妥善緊急搶修或加固，恐加速建築結構與構造持續毀損。因此，本案須進行緊急加固工程，供主管機關參考。
- (2) 緊急搶修原則、材料與工法應具可逆性。考量緊急搶修之迫切性不同與經費預算，必要時可採取分階段方式進行。

五、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方法及建議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現況荒廢中，多數家具、器物留存狀態不佳，腐朽損壞嚴重。本計畫僅針對現況毀壞處或明顯為後期簡易裝修材進行局部拆除；在非破壞情形下有些問題恐怕仍然無法釐清，須待未來修復設計階段，進行一些必要的解體調查。本研究亦提出相關解體調查範圍及方法之建議，含解體方法及安全保護措施，以及原結構之檢討、分析與修復、加固之建議。其目的是使修復設計的動作更為準確，以增加時效並節省經費。

六、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價值調查之首要工作係判定指定範圍內之建築價值，於進行建築現況之基本調查、配合歷史文獻資料後，參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之登錄基準，針對是否符合(a)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b)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c)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等基準進行評估。透過日治時期臺中市西區舊宿舍之比較與建築分析，突顯本案的特色與文化資產價值。並擬定「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再利用潛力」...等，以彰顯建築群的文化資產價值。據此成果，研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公告修正建議內容，以及整體範圍之解說牌、導覽摺頁。

七、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及初步修復經費概估

透過上述調查研究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損壞調查及修復診斷後，成果將落實到修復計畫中，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量身訂製一套修復原則、修復方針，提出修復對策、結構補強之技術與方法或緊急保護措施之建議。根據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與特性，研擬不同的保存與修復層級，以進行後續之修復與再利用建議，彰顯本案之價值與定位。避免不當的修復造成歷史建築價值的減損，並提出修復經費概估，作為未來接續之修復計畫與修復工程參考。

- (1) 根據上述研究資料提出調查研究成果，配合鄰近地區之景觀發展與定位，探討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與使用方式，提擬修復與再利用原則、方法。

- (2) 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它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3)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八、再利用計畫、必要設施系統建議及經營管理

本案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前，如何讓歷史建築預先作好準備以因應後續活化與再生，本案係研擬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同時提擬歷史建築之經營管理，透過計畫的擬訂、目標、策略、監測乃至於目標執行過程中與目標達成後的評價，進而探討歷史建築委外經營制度對於歷史建築經營管理成效，以及對管理組織朝向永續發展的影響。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掌握鄰近周邊之文化資產與重要景點，析釐本區域之潛力與魅力，研擬區域定位與區域整合的可能性。
- (2) 考量「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等相關計畫，提擬再利用適宜性評估與建議，做為後續修復工程與周邊場域整體再利用規劃的重要參考。
- (3) 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 (4) 再利用計畫提擬時，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5) 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它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6)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7)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九、管理維護計畫協助修正與導覽摺頁設計

- (1) 協助管理單位修正管理維護計畫、致災因子分析與建議、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適宜性之評估、未來經營管理維護之建議。
- (2) 整體場域內建築群及植栽導覽地圖、解說牌、導覽摺頁設計，並提供可編輯、印刷之電子檔（含解說內容及中、英文版）。

十、座談會及成果發表說明會

舉辦二場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討論座談會、一場成果發表說明會。

十一、研究成果彙整與相關事項協助

- (1) 研究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書編製。
- (2) 契約簽訂後、計畫各期程審查完成及計畫結束後，將該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 (3) 其它相關事項（配合出席府內、外相關會議進行簡報、說明等）。

1-5. 計畫執行流程與章節內容

如圖 1-10、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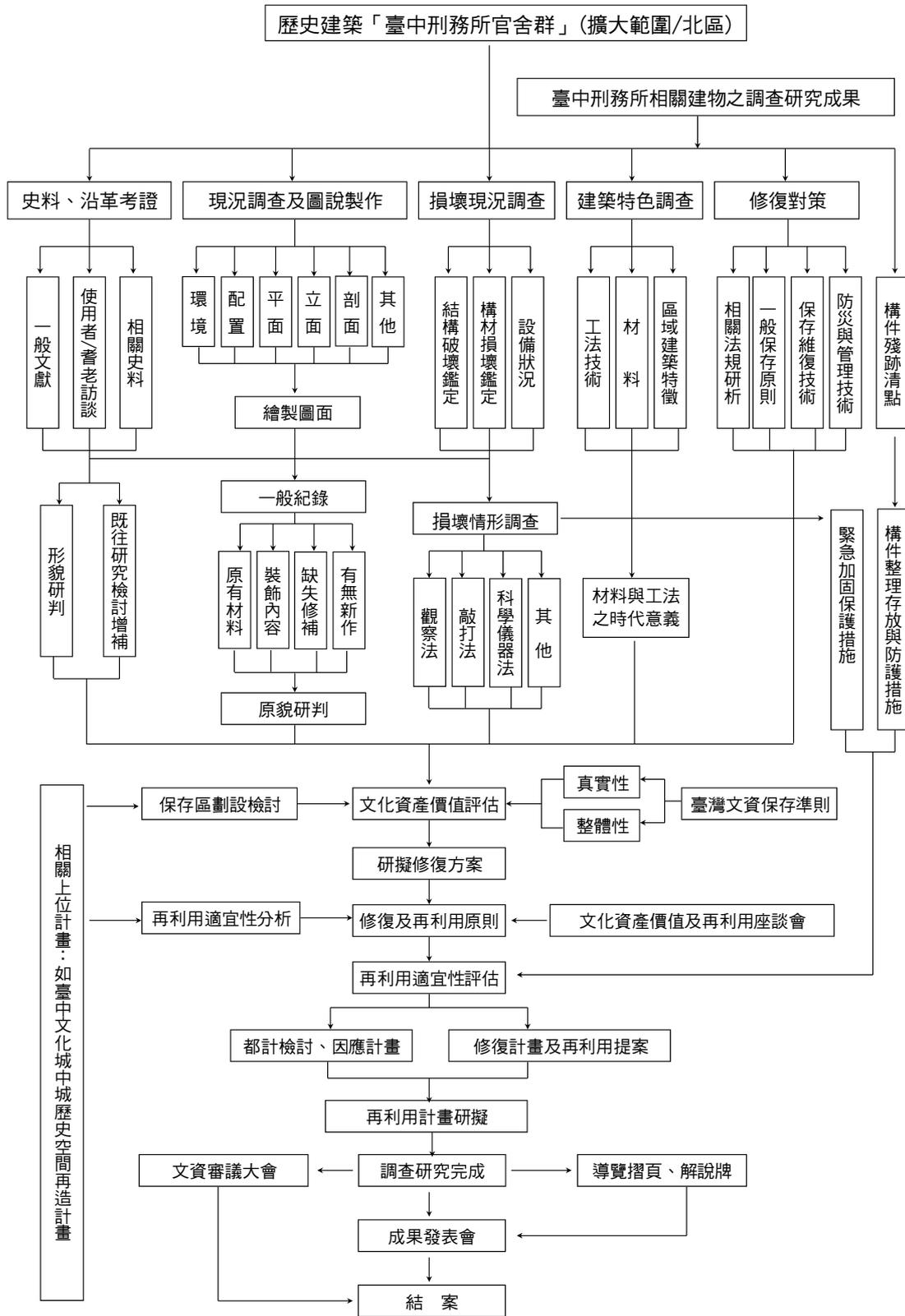


圖1-10 本案之執行流程圖

表1-1 本案辦理事項與報告書章節內容對照表

| | 本案辦理事項 | 報告書章節內容 |
|----|--|--|
| 一 |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建築範圍（含區位圖、歷史建築區地籍圖、地籍圖）、文獻史料之蒐集、歷史沿革之考證、環境調查（場域內老樹調查）。 | 〈1. 緒 論〉 〈2. 歷史沿革及興築考證〉 〈3. 植栽調查及斷根移植建議〉 |
| 二 | 現況調查：實地測量及建築主體建築結構與材質非破壞紀錄之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它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與分析針對建築所在之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區提出檢討，並提出未來利用與再利用之區位、交通分析。 | 〈2-7.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使用變遷〉 〈3-1. 植栽及樹種調查〉 〈4-1. 非破壞性調查與損壞現況〉 〈4-2. 建築構造之損壞調查〉 〈5-3. 木料來源及材種檢定〉 〈6-2. 原構造留存範圍及原貌復原推測〉 〈7-1. 區位特色、交通概況與周邊文化資產〉 〈7-2. 土地使用計畫及所有權屬〉 〈7-5. 再利用所涉土地使用分區、法令檢討〉 |
| 三 |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5-1. 構造特色〉 〈4-2. 建築構造之損壞調查〉 |
| 四 |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5-4. 必要之解體調查建議〉 |
| 五 |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2-5-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原臺中監獄、清代省城遺構之坐落關係〉 |
| 六 |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5-1. 構造特色〉 〈4-2. 建築構造之損壞調查〉 〈5-3. 木料來源及材種檢定〉 |
| 七 | 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6-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兩區）建置歷程及文資價值評估〉 〈8-5. 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可行性評估〉 |
| 八 | 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損壞調查及修復診斷，提出修復對策、結構補強之技術與方法或緊急保護措施之建議。 | 〈6-3. 修復計畫研擬及修復方式建議〉 〈5-2. 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建議〉 〈8-2. 緊急保護措施〉 |
| 九 |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 〈4. 建築現況及構造損壞調查〉 〈附錄-圖冊〉 |
| 十 | 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它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7-5. 再利用所涉土地使用分區、法令檢討〉 |
| 十一 |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7-6. 致災因子分析、因應計畫及管理維護建議〉 |

| | 本案辦理事項 | 報告書章節內容 |
|----|---|--|
| 十二 |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 〈8-2. 緊急保護措施〉 〈7-7. 修復再利用前的保溫計畫〉 |
| 十三 | 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2) 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3)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4) 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它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5)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6)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 〈7-3. 相關之再利用案例分析〉 〈7-4. 再利用方向研擬及可適性評估〉 〈7-5. 再利用所涉土地使用分區、法令檢討〉 〈7-6. 致災因子分析、因應計畫及管理維護建議〉 〈附錄-圖冊〉 |
| 十四 | 致災因子分析及建議、管理維護計畫檢討及修正建議、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適宜性之評估、未來經營管理維護之建議。 | 〈7-6. 致災因子分析、因應計畫及管理維護建議〉 |
| 十五 | 研究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書編製。 | 期初、期中、期末、期末修正、結案及成果報告書。 |
| 十六 | 刑務所官舍群整體範圍之解說牌、導覽摺頁設計，並提供可編輯、印刷之電子檔(含解說內容及中、英文版)。 | 〈8-4. 解說牌及導覽摺頁設計〉 |
| 十七 | 進行現況必要之環境清理及緊急保護措施，並建立工作執行紀錄。 | 〈8-1. 環境清理、遮蔽物清除與遊民驅離〉 〈8-2. 緊急保護措施〉 |
| 十八 | 舉辦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討論座談會及成果發表說明會各一場。 | 〈8-3. 再利用座談會及成果說明會〉 |
| 十九 | 於契約簽訂後、計畫各期程審查完成及計畫結束後，將該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 各階段成果上傳及登錄。 |
| 二十 | 其它相關事項(配合出席府內、外相關會議進行簡報、說明等)。 | 出席文資處召集之工作會議(簡報與討論)。配合出席府內、外相關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

1-6.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分區、編碼與空間名詞對照

1-6-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分區、各棟歷史建築編碼說明

為便於本報告書對於地點、名稱與內容的指稱和描述，針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分區範圍及各棟歷史建築進行編碼，詳如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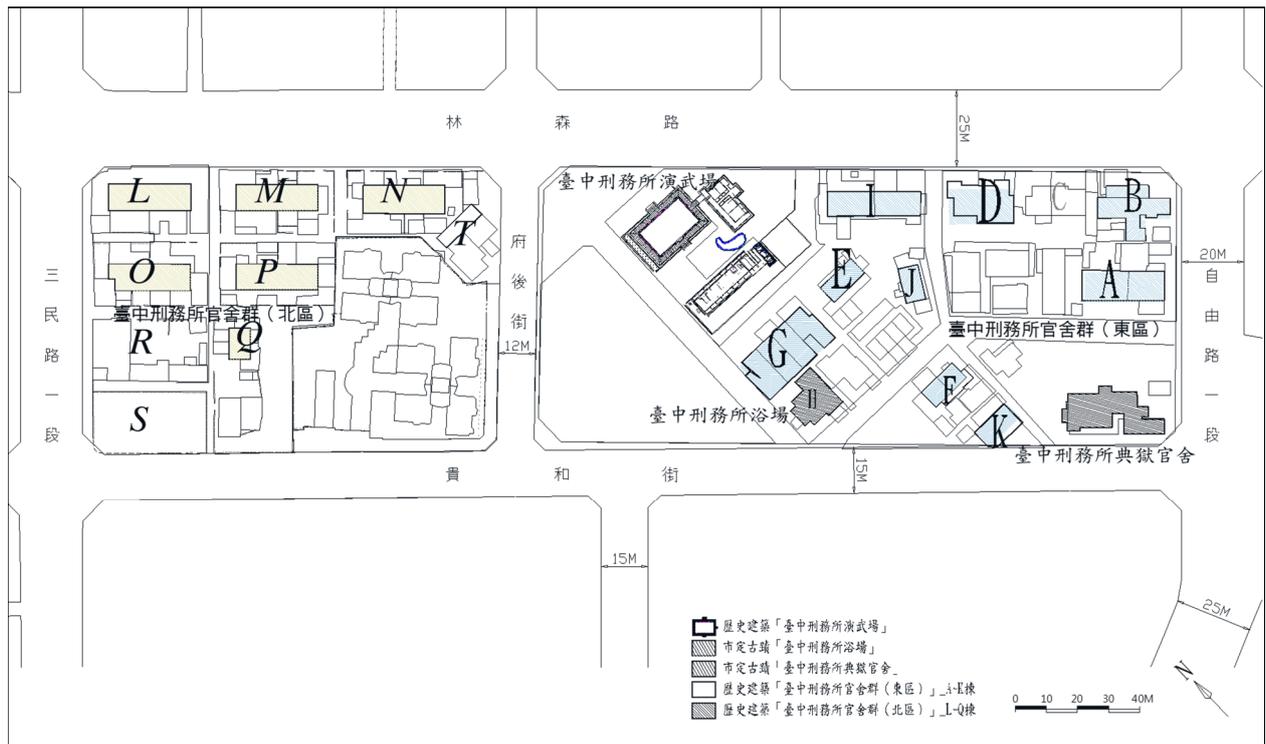


圖1-1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分區與建物編碼說明

1-6-2. 日式傳統建築常用空間名詞對照表

為利於本研究之行文統合，整理羅列日本傳統建築空間常見之日文原名，本計畫所對應之空間名稱及說明，如表 1-2。

表1-2 日式傳統建築常用空間名詞對照表

| 空間類別 | 空間單元日文 | 空間名稱及說明 |
|-------|-----------|-----------|
| 室內空間 | 玄關(踏込、廣間) | 玄關(踏込、廣間) |
| 廊下 | 廊 | 廊道 |
| 中廊下 | 中廊 | 玄關旁走廊 |
| 應接室 | 應接室 | 洋式客廳 |
| 座敷、客間 | 座敷 | 和式客廳 |
| 居間 | 居間 | 起居室 |

| 空間類別 | 空間單元日文 | 空間名稱及說明 |
|--------|--------|----------|
| 茶の間 | 茶間 | 餐廳兼起居室 |
| 寢間 | 寢間 | 寢室、臥室 |
| 子供室 | 子供室 | 兒童房 |
| 女中室 | 女中室 | 傭人房 |
| 縁側 | 縁側 | 室內通廊 |
| 臺所、炊事場 | 臺所 | 廚房 |
| 風呂、浴室 | 風呂 | 浴室 |
| 便所 | 便所 | 廁所 |
| 床の間、床 | 床間 | 壁龕 |
| 違棚 | 違棚 | 壁龕旁棚架 |
| 書院 | 書院 | 壁龕旁窗戶與矮櫃 |
| 押入 | 押入 | 儲藏間 |
| 中介空間 | 門廊 | 門廊 |
| 戶外空間 | 前院 | 前庭、前院 |
| | 側院 | 側院 |
| | 後院 | 後院 |